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王集团”）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,214,318,878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03%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，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；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，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：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，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海王集团	是	51,020,408	4.19%	1.84%	2019-09-09	2020-09-14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合计	-	51,020,408	4.19%	1.84%	-	-	-

二、本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海王集团	是	51,020,408	4.19%	1.84%	否	否	2020-09-14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融资增信需要
合计	-	51,020,408	4.19%	1.84%	-	-	-	-	-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海王集团	1,216,445,128	44.03%	1,214,318,878	1,214,318,878	99.83%	43.96%	0	0	0	0
合计	1,216,445,128	44.03%	1,214,318,878	1,214,318,878	99.83%	43.96%	0	0	0	0

四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- 2、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，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；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，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，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。
- 3、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，其具体情况如下

公司名称：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未上市)

注册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

主要办公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思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2051.62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康复仪器、医疗器械、电子产品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、副食品、纺织品、工艺品、日用百货;产品100%外销。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;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。海王大厦自有房产(租赁面积:4652.67平方)租赁业务。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管理服务、信息咨询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.12.31/2019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0.6.30/2020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8,563,528,149.40	54,969,255,784.95
营业收入	53,891,734,965.94	22,819,367,340.59
净利润	591,891,717.29	61,244,359.06
流动比率	121.52%	121.69%
速动比率	106.69%	108.47%

截止目前，海王集团未发行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，不存在需要兑付的债券。

6、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，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、银行授信情况、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，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。

7、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。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股权质押融资，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8、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

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。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、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，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